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22 号

汕尾红海湾从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71596909T

法定代表人：林国龙

注册住所：汕尾市红海湾田墘街道汕遮公路龙腾工业区

2017 年 7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生利用、销售等生产活动，生产场所建有不可利用废物车间一间，危废仓库一间，吸附塔三台，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污染物产生。你单位属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2017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32号），责令你即日起停止排放废气等污染物；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等规定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同时，完善经营情况记录簿，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响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即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按规定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有关情况。

2017年7月18日，我局于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21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交《陈述和申请书》，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生产设备已拆除，未发现生产迹象，借用的生产用地已由土地所有权人收回。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1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7年7月1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32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21号）、2017年7月1日《汕尾市

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陈述和申辩书》、2017年10月14日《环境巡查记录表》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经我局审查，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污染物产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你单位属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但未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述申辩的理由不足以作为免于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且鉴于我局于《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21号）中拟对你单位作出的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作出的最低处罚幅度，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